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教务处  
教学与质量评估  
办公室  
监控室

## 关于组织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学生选课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位同学：

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的补充规定》以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2023 版》现将本学期选课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 选课资格

根据学校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学生补缴学费、住宿费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本学期学生选课系统仅面向已完成注册且在校有学籍的学生，未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完成注册的同学将无权选课。因学生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不能选课以及选不上课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 二、选课进度安排

本学期选课将分年级分时间段进行，1-3 年级和 4 年级分开进行选课。其中 4 年级学生选课不再区分预选、正选以及跨专业跨年级选课。在预选、正选阶段，**对于全校选修课，所选学分不允许超出所在模块学分要求。**

为了保证选课的公平性，在 1-3 年级正选开始后的 6 个小时内，选课名额实时更新，除此之外，其余选课阶段，因退课产生的选课名额将不再实时更新，同时系统将随机释放因退课产生的选课名额。

1、4 年级选课时间：第 17 周周一（2024 年 12 月 23 日）零点～第 17 周周三（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四点，在此阶段采用先选先得原则，同时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课。

2、1-3 年级预选时间：第 17 周周三（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30～第 18 周周四（2025 年 1 月 2 日早 8 点），在本阶段选课不受课容量限制，本阶段所选课程只有在预选抽签之后被抽中的课程才有效，在抽签过程中未被抽中的课程将在抽签后删除。

特别提示：1-3 年级预选结束后，系统将对选课率超 100% 的教学班实行随机抽签。在预选期间，先选或后选对随机抽签的中签结果没有影响，请同学们错开选课高峰期，节省选课时间。

本学期 1-3 年级预选阶段继续引入投点数,详细说明请参见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选课办法的《关于在选课预选阶段引入投点数的说明》。

3、1-3 年级预选抽签：第 18 周周四（2025 年 1 月 2 日早 8 点）～第 18 周周四（2025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 点，系统对选课率超 100%的教学班实行抽签（抽签将考虑投点数因素）。

4、1-3 年级正选时间：第 18 周周四（2025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30～第 19 周周一（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点，在本阶段选课受课容量限制，实行先选先中原则，本阶段所选即所得，不再抽签。

5、1-3 年级跨年级跨专业选课时间：第 19 周周一（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点～第 19 周周三（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8 点。在本阶段选课受课容量限制，实行先选先中原则，本阶段所选即所得，不再抽签。

6、公布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取消开课的课程名单：第 20 周周一（2025 年 1 月 13 日）。

7、退选、补选、改选以及再修报名时间：暂定下学期开学第 2 周

（1）在本阶段依旧分年级分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划分将在下学期另发通知公布。

(2) 非前 8 周结课的课程，下学期第 2 周内一次性退选、补选或改选（含跨年级跨专业选课），前 8 周结课的课程，下学期第 2 周只能退选，不能补选改选；

(3) 对非前两周开课的课程，可在开课后的第二周内办理退选，但不能再补选或改选其他课程。

**特别提示：在进行退选、补选或改选以及再修选课前，请务必阅读考试安排表，确保所注册课程上课时间以及考试时间不冲突。考试时间安排表将会在下学期第 2 周补退选前通过教务在线的公告栏目公布。**

8、超限修读学分选课申请：下学期第 1~2 周。

### 三、选课时的注意事项

1、选课原则及依据。请各位同学务必在选课前检查学习进度，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出个人选课方案，认真学习选课办法及选课操作步骤，严格按照选课原则、程序及操作过程选课。选课时请参考《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必修课及限选课课程预告》、《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全校通选课课程预告》、（在教务在线-教学运行-课表与选课栏目公布）及相关通知。

2、选课课程范围。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课程，以下课程系统进行预置：①一二年级的体育必修课，②一年级的大学英语必修课和高等数学。除以上 2 类课程外，其余所有课程（含必

修、限选以及通选)系统均不预置,须由学生本人选择并确认。  
同时未取得先修课程的学分,将不得选修相应的后续课程。

3、跨专业跨年级选课:鉴于部分课程可能有先修课的要求,请事先到课程部门进行咨询,并在选课前预先确认跨专业跨年级选课教学班的课程号以及课序号。

4、关于选课冲突:本学期严格执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规定(2023版)》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上课时间(含考试时间)有冲突的课程,不能同时注册修读”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若学生申请的重修课程与其申请的其他课程在上课时间上有冲突的,不得同时修读”。

5、参考住宿情况合理选课: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经管学院全体学生、2021 级全体学生及 2023 级高职升本学生主要在康庄校区上课,其余年级专业学生主要在清源校区上课,建议选修全校通选课时注意开课校区。

6、分级(分项)教学班及双语教学班课程的选课:由开课院系具体组织分级(分项)教学班及双语教学班的选课和注册,同学们一定要注意开课院系的相关通知;如果分级教学班与其他必修课、实验课的上课时间冲突,可在跨专业跨年级选课阶段或者下学期第二周在教务在线将冲突的课程改选到另外的教学班。

7、网络课程选课:本学期继续引入网络课程,选课时间同

学校选课时间一致。学生在网络课学习期间，需遵纪守法，严格按照网络学习平台的要求进行学习以及考试，不得采用不正当方法以及插件观看视频以及参加考试，一旦被网络学习平台认定为不良记录，将取消考试资格、成绩。

8、**实践环节课程的选课：**部分专业班级未排入课表的课程在课程预告的最下方列出，请选课时务必注意不要漏选这部分课程。需要再修实践环节课程的同学注意，如果该课程在开学第1、2周开课，请务必在本学期正选开始后至放假前联系开课单位教学负责选课的老师办理选课，以保证按时参加该实践环节课的实习动员及实习安全教育，如：工程训练和电工电子实习要到工程师学院办公室办理选课。

9、**已安排校外实习课程的选课：**请安排好自己的时间，严格按照学校选课进度安排进行选课，逾期不予办理。在选择全校通选课时注意上课周次，避免与实习冲突。目前的选课系统无法判断课程和实习的冲突，请同学们注意。

10、**违规学生的选课：**将依据《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执行。

11、**受到留级处理的学生，**必须以尽快升级为目标，优先注册修读或重修低年级必修课程。处在一年级状态的学生，不得注册修读三年级的必修课程，且注册修读二年级的必修课程须在学

业导师指导下进行；处在二年级状态的学生，不得注册修读四年级的必修课程，且注册修读三年级的必修课程须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进行；处在三年级状态的学生，不得注册修读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请同学们注意一定要保存好登陆综合教务在线的用户名和密码，密码丢失将无法选课。选课结束后将应用选课结果，如果密码保管不善导致选课信息被修改，系统无法提供补救措施。

严禁恶意盗用他人账号密码并进行选课、退课操作。对于该行为，教务处将协调学校网信部门开展技术调查。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